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对佛山市禅城区 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口侵犯 “FORD”等商标专用权商品案行政处罚结 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鹏关知罚字〔2023〕0008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佛山市禅城区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604MAA4L5KD0B 44069621Z1
4	法定代表人	詹海波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大鹏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3年3月22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2023年1月18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义信达报关服务有限公司以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方式向大鹏海关申报出口滤清器等货物到美国,报关单号:531620230160174779。经大鹏海关查验,发现实际出口的货物中有滤清器910个带有“奔驰三叉星(图形/平面)”商标、滤清器1560个带有“FORD”商标、滤清器3150个带有“TOYOTA”商标、滤清器1880个带有“现代图形”商标、滤清器200个带有“NISSAN”商标、滤清器200个带有“VOLKSWAGEN”商标。</p> <p>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880376元。</p>

		<p>权利人戴姆勒股份公司、福特汽车公司、丰田汽车公司、现代自动车株式会社、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大众汽车股份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在海关备案的“奔驰三叉星(图形/平面)”、“FORD”、“TOYOTA”、“现代图形”、“NISSAN”、“VOLKSWAGEN”商标权(海关备案号:T2020-90238、T2022-114137、T2017-53788、T2019-81233、T2015-41656、T2016-49856)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p> <p>经调查,当事人出口的货物上标有的“奔驰三叉星(图形/平面)”、“FORD”、“TOYOTA”、“现代图形”、“NISSAN”、“VOLKSWAGEN”商标,与商标注册人注册的“奔驰三叉星(图形/平面)”、“FORD”、“TOYOTA”、“现代图形”、“NISSAN”、“VOLKSWAGEN”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p>
8	执法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p>
9	处罚	<p>没收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133000 元。</p>

	内容	
10	救济渠道	<p>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p>
11	其他	